

合同

编号： 11NMB0N02517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喀拉布鲁宫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红昌宏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红昌宏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红昌宏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红昌宏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05号-001,[2025]505号-002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38550.00	38550.00
合同总价（元）		385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文付乙方3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完成工程量百分之八十支付30%进度款，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20%工程款，当累计拨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停止支付，待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对本次装修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应做好自身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如工程维修施工中发生人员登高安全事故、货物掉落、损毁，触电以及所产生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本次装修工程乙方承诺并做到，在装修施工结束后清除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杂物、垃圾应彻底清除干净，不允许随地乱倒、乱扔。在清理过程中要避免二次破坏，如墙面、地面等校园原有设施。如在装修工程中对本次维修无关的道路、校园区域内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毁的。乙方应该对其进行照价赔偿和修复。
- 本次装修工程乙方以全包费用的形式进行，乙方在装修改造工程中所使用到的装修工具、人工费用以及税金均已包含在预算清单之内。
- 服务范围：阿勒泰市阿苇滩镇喀拉布鲁宫小学装修工程。
- 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 服务质保：本次 装修 工程的维修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 装修 后的质量问题负责，确 保装修整体质量和持久性，若在本次装修改造服务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影响使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要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换处理。
- 质量保证承诺书详见附件上传。

四、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起诉。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5016660500000036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